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車輛拖吊移置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3N71913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8 日之移置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3N71913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8 日之移置處分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5 年 1 月 8 日 10 時 43 分停放於劃有禁止停車標

線（黃實線）之本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前。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3N71913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又因稽查當時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在車內，並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3N71913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

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二、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3N71913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按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8 日之移置處分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 1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左：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左：……（四）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第 168 條規定：「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 30 公分為度。本標線為黃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 10 公分。……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 1 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車輛並未停放於黃線上，係停放於收費停車格內。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寄發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未檢附相關之違規證明相片，執行公務程序顯有瑕疵。原處分機關應提示證明違規之現場相片，否則應撤銷告發，並返還拖吊費用。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 6 幀附卷可稽。依採證照片所示，本件系爭車輛停放於劃有黃實線禁止停車處所，且稽查當時車輛駕駛人不在車內，是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並依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收取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並未停放於黃線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舉發時，未提示違規之現場照片云云。惟查，主管機關劃設於路側之黃實線標線係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此揆諸前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168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系爭車輛於 95 年 1 月 8 日 10 時 43 分停放本市中正區○○○路○○號前

，稽之卷附現場照片，該停放地點路側劃設有禁止停車之黃實線標線，並無疑義。又查停車當日適為星期日，依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資訊網站資料及現場照片顯示，該路段並非公告開放假日停車之路段，且現場亦未置放開放假日停車之標誌及附牌，是該路段於每日（包括星期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止，均禁止停車。惟系爭車輛於 95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10 時 43 分停放於該路段，是其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處所停車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縱使本府警察局於寄發前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時，未及提示違規之現場照片，惟仍無礙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尚難據此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並收取相關費用，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